微言大义

观点

“刷身份证乘车”让春运更快捷

今年，河南郑州市区汽车中心站、汽车客运总站、汽车客运北站、汽车客运东站、汽车客运南站、汽车客运西站等六大汽车站增设身份证与票证对应识别系统，凡已在网上购票的乘客，到站后可凭购票时填写号码的身份证直接进站乘车，无须像过去那样，到站后需要先取车票，避免了拥挤排队。

亲历过人山人海的“春运”的人们，都非常清楚，候车坐车期间，因为人多，任何一个环节的不畅都可能会增加时间成本，惹出意想不到的麻烦，严重影响回家的节奏。甚至会因为排队、候车时间太长，而让人心情郁闷、极度焦虑。“直接刷身份证乘车”，虽是一个小的程序改变，却可以为已经网购过车票的乘客节约取票时间、检票程序和候车程序，让紧张的春运，变得轻松舒缓许多。

我们常说“全心全意为乘客服务”，这句话要写在墙上、挂在嘴上，更要落实在具体行动上。特别是在春运关键时刻，公共服务部门一定要时时刻刻从乘客的需要出发，让服务细节更有人情味，让乘客的出行更便捷。由此，我们在给郑州有关部门点赞的同时，也希望其他地方和相关部门能像郑州那样为乘客着想，不断推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春运新举措。 ——耿银平

短评

《黄河大合唱》被恶搞岂止令人愤怒

《黄河大合唱》是人民音乐家冼星海谱曲、光未然作词的影响力最大的一部交响乐，它以黄河为背景，广阔地展现了抗日战争的壮丽图景，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华民族争取解放的战斗决心。但最近，一段《黄河大合唱》视频居然被贴上了“搞笑”的标签在网络流传。这是某单位年会上的场景。

视频中，这首抗战歌曲，被表演者以夸张的表情和肢体动作全程“恶搞”，引得台下哄笑不断。有记者检索发现，表演这个恶搞内容的有2017年12月29日山东曲阜某街道中学的元旦晚会；2018年1月22日，银川某酒店的新春联欢会；1月23日，北京某大学某实验室的新年晚会，等等。

作为“热情歌颂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光荣历史和中国人民坚强不屈的斗争精神，痛诉侵略者的残暴和人民遭受的深重灾难，广阔地展现抗日战争的壮丽图景，并向全中国全世界发出了民族解放的战斗警号”的经典之作，如此被恶搞，一点也不可笑，更值得令人深思。

首先，是对作品的不尊重。《黄河大合唱》的创作者冼星海、光未然的后人通过《中国之声》表达了他们的愤怒和不满，呼吁有关单位停止这样的演出，并要求限制相关视频的传播。这样的呼吁并不过分。因为，作为传播甚广的一部经典作品，其庄严性、严肃性毋庸置疑，叫停恶搞理所应当。

其次，对于这些恶搞者而言，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即便没有恶意，也多有不妥。这也反映出，演出单位以及演出者对那段历史不了解。以年会为例，恶搞红色经典歌曲或剧目，看似一笑而过，但对于培树积极向上的单位文化并没有益处。而且，这样的恶搞，对社会的影响是消极的，更容易误导青少年的价值观。

遏制恶搞红色经典，一方面，需要相关部门给予重视，加强监管；另一方面对恶搞者而言，也应对历史多些敬畏。网友对这样的视频更要坚决给予抵制。

——杨玉龙

扫黑除恶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一役

丁国强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迫切要求，是形成有效社会治理的现实需要，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可以说，扫黑除恶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一役。各级政法机关要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勇于担当，敢于亮剑，以扫黑除恶的实际成效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驾护航。

首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迫切要求。民为邦本，本固邦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安全是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基础，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和归宿。人民安全要靠法律保障，人民权益要靠法律维护。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侵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严重影响社会生活的安全、健康和稳定。扫黑除恶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根本要求，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实际行动，只有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人民群众才能够放心、踏实地享受高质量的生活。习近平总书记说：“人民把权力交给我们，我们就必须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该做的事就要做，该得罪的人就得得罪。”这就要求我们尽锐出战，以强有力的举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切实解除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提供安全稳定的预期。

其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形成有效社会治理的现实需要。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建立和谐有序的社会是人类的美好追求。马克思说：“规则和秩序本身，对任何取得社会固定性和不以单纯偶然性与任意性为转移的社会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都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各类涉黑涉恶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社会无序和混乱，大大影响了社会融合与社会团结，动摇了社会治理的基础。郑永年、杨丽君在《中国崛起不可承受之错》一书中指出：“在中国，直到今天，很多人仍然把‘大社会’和‘强社会’视为是和政府对立的。实际的情况并不是这样。政府在向社会分权的时候，也要通过立法等手段来监管社会，因为政府需要培养的是‘好社会’，而不是‘坏社会’，如黑社会、邪教等非法组织等。‘好社会’就是政府的伙伴。”涉黑涉恶问题是国家治理无法回避的问题。社会控制是法律的基本功能，秩序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价值维度。扫黑除恶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场硬仗，我们要有“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积极主动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第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亚里士多德强调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法有权威则治，法无权威则乱。依法、准确、有力惩处各类黑恶犯罪，是宪法法律赋予政法机关的职责。学者张恒山认为：“由于每个人的生命、人身的保全取决于他人的行为，而能够强制性地规范、约束他人行为的就是法律，所以，人们对社会状态的安全的要求就转化为对法律的保障安全的作用的要求。”依法打击各种黑恶势力就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力实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须在全面依法治国框架下、在宪法和法律之下展开，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贯穿于扫黑除恶斗争全过程，引导干部队伍和全社会守法崇法、树立法治信仰、实现良法善治，切实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知》指出：“政法各机关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对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水平的检验，也是对司法体制改革成果的检验。司法机关要把好法律政策界限，坚持严格依法办案，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不枉不纵，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做到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滥用，惩善扬恶的利剑不蒙尘，确保执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涉黑涉恶问题是复杂的社会问题，随着经济社发展，涉黑涉恶问题也不断发生新变化、呈现新特征，一些黑恶势力犯罪手段隐蔽，有的甚至披上“合法”外衣，有的黑恶势力以商养黑、以黑护商，疯狂攫取非法利益，为此，必须要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通知》指出，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细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基层干部是权力的“最后一公里”。“蝇腐”既是藏在群众身边的腐败，也极容易成为滋生涉黑涉恶问题的温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工作很重要，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丝毫不能放松。”《通知》要求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这就必须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下大力气抓好基层政权建设、民主法治建设，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切实解决基层工作力量不足、基础工作不扎实、履职能力不强等问题，同时，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以法治意识、规矩意识取代“丛林法则”“拳头法则”，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净化社会生态的重大政治任务。净化社会生态与净化政治生态是有机联系的，党风正则民风淳。毛泽东同志说，只要我们党的作风完全正派了，全国人民就会跟我们学，就会影响全民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法律与道德既是实现社会价值的两个层面，也是凝聚社会共识、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冲突、维护社会秩序、调节社会关系的交织力量。我们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律的惩恶扬善功能，让法律成为全民的信仰，让道德成为良好风尚，努力实现法律规则与道德规范的同频共振，增强国家治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法治时评

违法强拆被判赔：让我们对法治充满信心

朱永杰

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的裁判理念难能可贵，即“有权必有责、违法须担责、侵权要赔偿、赔偿应全面”。

2018年1月25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再审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政府违法强拆案，并当庭宣判：(1)一、二审法院判决确认婺城区政府强制拆除许某某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的判项正确，应予以维持；(2)责令婺城区人民政府对许某某依法予以行政赔偿，此赔偿不能再依据公告之日的被征收房屋的市场价格，而应按照有利于保障许某某房屋产权得到全面赔偿的原则，以婺城区政府在本判决生效后作出赔偿决定时点的同类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作为基准。

最高法审理此案的最大亮点在于，地方政府违法强拆被判行政赔偿，就是防范用补偿来规避赔偿，倒逼其依法行政。

补偿和赔偿在法律上有什么区别呢？补偿一般是法律基于公平原则而做的填补性规定，目的是填补受害人的损失，对承担补偿责任的个体并不进行否定性评价，通俗点说就是你没做错，但是为了公平，多少给人家受害人补偿点。而赔偿则是法律为了惩罚责任人而进行的惩罚性规定，目的不仅是填补受害人损失，更侧重惩罚责任人，对承担赔偿责任的个体进行否定性评价。通俗点讲，就是你的行为是违法的，法律通过要求你赔偿，让你以后不敢再犯。

赔偿责任比补偿责任更重。补偿责任小于等于受害人的损失，赔偿责任往往超过受害人的损失。

最高法对本案判决的宗旨非常明确：涉案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确系历史上建成的合法建筑，任何人都不得侵犯。行政机关如果违法侵权，就必须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要全面赔偿，让被征收人得到的赔偿不低于其依照征收补偿方案可以获得的征收补偿，体现产权保护意见中公平合理补偿的原则精神。

法律专家认为，一方面，此案开创性地综合协调适用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方式、赔偿项目、赔偿标准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补偿方式、补偿项目、补偿标准，让被征收人得到的赔偿不低于其依照征收补偿方案可以获得的征收补偿，确保产权人得到公平合理的补偿。另一方面，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此判决进一步明确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搬迁行为在组织法和行为法上的主体责任，防止市县级政府在违法强拆后，又利用补偿程序来回避国家赔偿责任，回避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对行政强制权的监督。

此案的裁判理念难能可贵，即“有权必有责、违法须担责、侵权要赔偿、赔偿应全面”。比如，对行政机关违法强制拆除被征收人房屋，侵犯房屋所有权人产权的，应当依法责令行政机关承担全面赔偿责任，不能让产权人因侵权所得到的赔偿低于依法征收所应得到的补偿，以充分发挥司法的评价功能，引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新年新气象。当我们看到最高法对婺城区政府非法强拆案的判决时，眼前一亮。法治之路，一定是曲折的，但是我们必须树立法治信心，坚信正义有时虽然会迟到，但它绝不会缺席。尤其是在改革进入深水区的关键期，让我们理解支持并信任，肩并肩，心连心，一起为建设法治中国不懈努力。

法官之声

微博热搜榜：在法律之内运行

史洪举

1月27日，北京网信办约谈新浪微博，指出其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传播违法违规信息，存在严重导向问题，对网上舆论生态造成恶劣影响。后新浪微博发布公告，表示接受网信办批评，将暂时下线并全面整改热搜榜、热门话题榜等。28日，微博又公布了对存在刷榜行为的热门话题以及主持人的处罚办法，以加强对热搜榜的管制。点名了38个刷榜话题和热搜词，并做出“3个月禁上热门话题榜和热搜榜”的处罚。

有记者调查发现，在微博运营体系中，悄然做“热搜生意”的不在少数。从购买热门关键词、广告推荐位到修改认证、购买粉丝、转评赞等，每项数据生意都有着明码标价，甚至还有专门的课程传授这项“技术”。而微博运营方对此未尽到审查义务，导致持续传播炒作导向错误、低俗色情的信息。由此可见，运营平台整改有关版块本是净化网络环境的必要措施。其理当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避免再次出现不良信息被肆意传播的违规事件。

一般来说，微博热搜词主要指新浪微博上最热门的资讯，是一定时期内大量人搜索关注的热词或热点事件。实际上，作为提供新闻资讯的互联网平台，其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向用户推荐热门新闻并无不当。同时，也有利于人们及时了解相关新闻事件，满足知情权和监督权。

但这并不代表任何“新闻”都可以登上热搜榜。根据网络安全法等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有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等行为。网络运营者则不能以仅提供平台服务作为挡箭牌，而要尽到审查和监管义务，发现有发布或传输违规信息的，应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

据此，对那些暴力、色情、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或有违公序良俗的信息，即便真的关注、搜索者众多，也不该放任其登上热搜榜。尤其是，一些热词背后，并不是公众对某件事关注度高，而是相关推广者在利益驱动下，以假粉丝、假转评赞等方式刷出来的。之前曝光的“紫光阁地沟油”事件就折射出这种扭曲的热搜生态是何等恶劣。当热门新闻也可以人为制造时，捧红或抹黑某人或某企业也就成为可能。这绝非正常的舆论监督，相反可能沦为恶意炒作花边新闻、低俗内容的帮凶。可以说，相对于某些搜索引擎的收费推广、一些电商的花钱刷好评，这种“花钱上热搜”现象的危害程度有过之而无不及。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的常识必须重申。技术无罪不代表平台无责。相关网络平台虽然并未直接参与热点事件的制造，但也不能放纵不良信息借助热搜大肆传播，否则就应承担法律责任，“快播案”就是最好的警示。网络平台势必要主动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筛查、屏蔽、删除相关信息并报告监管部门，并对涉事账号作出处罚。这样才能将不良信息剔除，挤出热搜榜的水分，让人们看到想看到的热门新闻，而非看到炒作者想看到的“热门新闻”。

遗失声明

粒粒创投(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26日起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股东管翔下落不明，已停止经营，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均遗失，即日作废。

粒粒创投(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 他

管翔，依据粒粒创投(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通知你于2018年2月19日上午9时到公司住所地办公室决议向公司履行全部股权1000万元出资义务、归还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解散事宜，逾期公司将依法起诉你承担法律责任。

粒粒创投(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曹志平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苏州三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银行承兑汇票1张，号码为30700051/31106599，出票人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15000064289300，出票日期2017年11月27日，收款人为天津市佳世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票面金额贰拾万元(200000元)，汇票到期日2018年5月27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6月12日内，利害关系人应速向本院申报权利。期满后无人申报权利，申请人将有权申请本院依法判决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苏州鸿展工艺织造有限公司**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苏州鸿展工艺织造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汇票号码为10400042 20066681，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22日，申请人为绍兴弘乐纺织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银行绍兴钱清支行，收款人为苏州鸿展工艺织造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1,703元，持票人为苏州鸿展工艺织造有限公司的银行汇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3月19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清市泰恒轴承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临清市泰恒轴承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10200052/23658785，票面金额为1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3月20日，到期日为2017年9月20日，出票人为浙江长兴前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兴包桥溶剂厂，出票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营业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沧州华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2000051/23341019，出票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出票人为天津小古林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天津滨海江淮村镇银行大港支行，收款人(背书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行诺建材商行，金额为1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5月17日，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6月4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大港)

送达破产文书

2017年8月15日，本院根据广州市酒类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酒类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审计，截止2017年8月15日，广州市酒类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9，405.24元，负债总额为39，561，481.20元。本院认为，广州市酒类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裁定宣告广州市酒类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钱建军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鄂1281民破(预)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赤壁市宝运通快递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湖北文喆律师事务所程峰律师为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办公室地址：赤壁市赤壁大道783号，联系电话：13972822330。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赤壁市宝运通快递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和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赤壁市亚龙湾商务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地址赤壁市体育馆路3号。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个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湖北]赤壁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2月1日(总第7259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曾文生：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0审判庭开庭，于开庭前十分钟在开庭地点进行证据交换。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张锋：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0审判庭开庭，于开庭前十分钟在开庭地点进行证据交换。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张国良：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0审判庭开庭，于开庭前十分钟在开庭地点进行证据交换。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8年1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周浩暄申请宣告**李锡敏**死亡一案。申请人周浩暄称，被申请人李锡敏于1999年夏天走失，2015年11月18日经三河市人民法院(2015)三民特字第0000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被申请人李锡敏为失踪人，至今已满2年，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锡敏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锡敏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锡敏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锡敏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北]三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高建峰申请宣告**高鹏**死亡一案。申请人高建峰称，被申请人高鹏系其与张瑞梅因病于2013年12月14日死亡的之子，患有精神疾病，于2010年6月16日在大同市矿区恒安新区0区5栋6单元被申请人高鹏的祖母家走失，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仍无果。至今，被申请人高鹏下落不明已7年多。申请人高建峰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依法宣告被申请人高鹏死亡。下落不明人高鹏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高鹏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高鹏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高鹏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西]大同市矿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杨崇桢申请宣告**杨承恩**死亡一案，经查，杨承恩(男，1942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地为江苏省松江县亭林镇和平街37号)于1959年起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希杨承恩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见到本公告后自即日起与本院民一庭联系。本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止)，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邹顺华申请宣告**邹飞**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邹飞，男，1982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井研县竹园镇烈士村4组22号附1号，于2011年3月离家出走至今失联，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邹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井研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薛丙刚、朱加敏申请宣告**薛红山**死亡一案，经查：薛红山，男，1986年1月7日出生，汉族，原住天津市武清县双树乡蔡各庄村四区34号。于2010年5月2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薛红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郑添林申请宣告**郑为明**死亡一案。申请人郑添林称，被申请人郑为明于2000年11月离家，经申请人多方寻找至今杳无音信，下落不明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郑为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发清申请宣告**浦欧才**失踪一案，经查：浦欧才，男，生于1961年11月1日，云南省巧家县人，因家庭纠纷，2015年1月4日凌晨3时从其女儿蒲伟处离开，去向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浦欧才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5日止)。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巧家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伟申请宣告**张力**死亡一案，申请人张伟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兄弟关系，其弟张力因长期吸毒，于2006年8月15日在东风广场见过一面后就和家人失去联系。申请人于2013年6月5日到栗树头派出所报案，至今没有消息，因其失踪，至今已下落不明4年。下落不明人张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力情况，向本院报告。 [云南]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邦英申请宣告**孙宗念**死亡一案，经查，孙宗念，男，1990年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住两坪乡青峰村。1994年，刘邦英和孙祖坤在广东打工，孙宗念走丢了，至申请日(2018年1月10日)已满27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孙宗念本人或者知道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巫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高华松申请宣告**高长胜**(别名：秦代中)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高长胜，男，1978年6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三和村2组81号，公民身份号码512323197806092819 。被申请人高长胜于2001年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高长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